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監事變更公告

職工監事辭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8年1月10日收到莊贛浪先生(「莊先生」)的辭職報告。莊先生因工作安排，辭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莊先生的辭任自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其辭任尚未生效期間，莊先生仍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莊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全心全意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莊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經監事會於2018年1月10日會議審議通過，馬永義先生(「馬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馬先生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會生效。

馬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馬永義先生，52歲，自2012年7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及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自2004年2月起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馬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於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10)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於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83)擔任獨立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於廈門蒙發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14)擔任獨立董事，自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3)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於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62)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於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8)擔任獨立監事，並自2016年4月起於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11)擔任獨立董事。

馬先生自2009年10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教授，其亦自2010年11月起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理事，自2010年12月及2014年3月起分別為中

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馬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其監事津貼由監事會釐定方案後經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上述提名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